

附件 1 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及身分證」

以翻拍照片提供者，請將檔案轉貼至此表單

請貼學生證正面 (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請補在學證明)	請貼學生證反面 (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請補在學證明)
請貼身分證正面	請貼身分證反面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以翻拍照片提供者，請將檔案轉貼至此表單，如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

所提供資料務必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將退件處理：

103 年 2 月 5 日後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務必含現住人口+詳盡記事)或

113 年 1 月 8 日後所核發之戶籍謄本(務必含現住人口+詳盡記事)。

※記事省略者，退件處理。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在學證明」

以翻拍照片提供者，請將檔案轉貼至此表單

如學生證已有蓋註冊章，則無需提供在學證明

附件 2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使用

「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

以翻拍照片提供者，請將檔案轉貼至此表單

身心障礙者證明－正面	身心障礙者證明－反面

附件 3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使用

「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

(應提具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在學證明文件)

如以翻拍照片提供者，請將檔案轉貼至此表單

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正面	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反面
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正面	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反面
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正面	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反面

附件 4 父或母曾遭職業災害或領取失業給付且目前尚在失業者使用
(應檢附父或母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8 日期間之證明)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人之☐父☐母，目前確實無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或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勞工保險局，並同意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勞工保險資料以茲確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依簡章規定，由符合資格條件之父或母填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長期失業者之子女

(檢附公告日起之勞保明細表者無須簽署(投保於職業工會者，請出具無工作證明切結書)，另應再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表。)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係因本人子女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臺中市政府 113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
茲同意授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查詢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相關個人
資料；本人之勞工保險及相關個人資料僅供公務使用，請依法以
「機密」之方式處理與保管，惟依法律規定需提供者，從其規定。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書同意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依簡章規定，由符合資格條件之父或母填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資料

如以翻拍照片提供者，請將檔案轉貼至此表單

相關證明應符合簡章二、(三)特定身分學生檢附之期間或文件規定。例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應至少至113年7月1日止)、無工作切結書、勞保局職災(失業)給付核定函、各區公所身分認定文件、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開立之更生受保護人身份證明書影本、公告日起之勞保明細表(投保於職業工會者，請出具無工作證明切結書)、最近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表。...等請依各特定對象身分別提供佐證資料，如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

報到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本人獲錄取為臺中市政府 113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分配至

_____（機關名稱），請視個人狀況勾選以下選項：

☐ 本人將於報到日準時報到。

☐ 因故無法報到，自願放棄工讀資格。

姓 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1. 依簡章規定，請由中籤正取人員填寫，逾期視同放棄。
2. 正取人員報到與否皆須於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將「報到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 6）以下列方式送達（逾期恕不受理，並依序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 (1) 親自送達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
 - (2) 傳真至 04-22544877，請務必來電：04-22289111 確認。
（編號 1-150 致電分機 35623；編號 151-300 致電分機 35624；
編號 301-450 致電分機 35626）。
 - (3) 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至本局，請務必來電：04-22289111 確認。
（編號 1-150 傳送 north30113@taichung.gov.tw，分機 35623；
編號 151-300 傳送 hsing279@taichung.gov.tw，分機 35624；
編號 301-450 傳送 wei725@taichung.gov.tw，分機 35626）。
3. 工讀期間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 3 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或經用人機關考核分數為 70 分以下達 1 次且經督導後 1 週內仍無改善者將終止工讀。
4.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服務機關依法令終止勞動契約，並視情節輕重，逕予函知該就讀學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